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邱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建民、邱为民、田南律、蓝裕平、吴昊天(独立董事),召集人:邱建民(董事长)。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子谋(独立董事)、曾江虹(独立董事)、邱建民,召集人:王子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昊天(独立董事)、王子谋(独立董事)、邱为民,召集人:吴昊天。

审计委员会委员:曾江虹(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吴昊天(独立董事)、邱为民,召集人:曾江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南律先生为公司总裁,王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饶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9492166

办公传真:0755-89492167

办公邮箱:002055@der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5181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莲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贺莲花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9492166

办公传真:0755-89492167

办公邮箱:002055@der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51810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创建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曾任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创建本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恩利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绵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市金科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邱为民先生与邱建民先生为兄弟关系,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南律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汕头海洋集团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香港恒都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先后任公司线束事业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田南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264,776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大鹏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至2014年任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管、项目经理、商务总监、工厂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位,2014年11月加入公司负责汽车整体业务。王大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少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06年10月25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5月进入本公司从事企业管理、项目管理和证券事务工作,并先后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少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672,83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饶琦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起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饶琦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莲花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09年7月24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在深圳市豪恩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4月起在本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及证券事务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贺莲花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与会监事一致推荐李超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4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至2014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991,5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14,512,080股的42.216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991,3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2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邱建民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5000%。

1.12选举邱为民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1.13选举田南律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1.14选举蓝裕平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王子谋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1.22选举吴昊天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1.23选举曾江虹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二)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李超军为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2.2选举邱月佳为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累积前)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74,99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卜宏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7人,实到17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潘福生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选举陈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工程经理。陈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46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66,439,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共代表股份578,524,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577,679,2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845,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679,21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8,854,4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8,824,8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45,5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参加、部分高管列席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578,4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股份为20,000股,弃权股份为78,300股。原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Arnab K Bagchi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80,34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Dave Shellito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80,3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Gianluca Castelletti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80,3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Amit Mohanty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80,3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同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80,3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6)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杨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80,3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7)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79,4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8)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79,4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9)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79,7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Leah Stark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79,2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Deborah Vaughn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577,679,21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原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578,43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股份为20,000股,弃权股份为73,900股。原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578,42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股份为30,800股,弃权股份为73,900股。原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578,430,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股份为20,000股,弃权股份为73,900股。原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同意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578,42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股份为30,800股,弃权股份为73,900股。原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徐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合肥三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11-22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4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16: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Dave Shellito书面委托董事Amit Mohanty代为参加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同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金友华、高同国,独立董事沈坤荣组成,由金友华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二)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学民、曹若华,董事Amit Mohanty组成,由周学民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三)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素明,沈坤荣、董事Arnab K Bagchi,董事组成;由孙素明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4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即选举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7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业务合作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目前就重大业务合作事项与相关各方已签署《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无法律效力,尚需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商业谈判,是否能够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蚂蚁金服、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本次项目尚需获得恒生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批准,同时需要获得其他各方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复牌。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因筹划重大业务合作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业务合作事项。2014年11月21日,恒生电子(《合作意向书》中的"甲方")与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财经"及《合作意向书》中的"乙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及《合作意向书》中的"丙方")、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及《合作意向书》中的"丁方")签署《合作意向书》,达成共识及意向如下:

1. 各方同意,将发挥各自优势,在数据业务领域寻求资本及业务层面的合作机会,共同将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聚源")打造成一家领先的数据服务公司。

2. 各方同意评估乙方、丙方及丁方等投资者参股恒生聚源的可能性,各方达成的初步方案为:

(1)引入乙方、丙方以及丁方作为投资者,对恒生聚源进行增资,增资规模预计约为人民币3.9亿元(以下称"本次增资");及

(2)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预计将持有恒生聚源约41%的股权,乙方预计将持有恒生聚源约29.9%的股权,丙方预计将持有恒生聚源约19.1%的股权,丁方预计将持有恒生聚源约10%的股权。

(3)由于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丁方的普通合伙人,对丁方有控制权,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直接及间接控制恒生聚源约51%的股权,仍将继续保持恒生聚源控股股东的地位。

3.尽管有上述意向,各方将就本次增资的具体条件与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规模、各方的增资比例、未来恒生聚源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员工激励等,进行进一步的商业谈判,并在各方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中最终确定。

4.各方同意在进行商业谈判的同时,相应推进本次增资其他工作,例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如需)等。

5.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且各方商业谈判达成一致后,各方将尽快就本次增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并且寻求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6.各方同时理解,由于需要进行适当的准备工作及商业谈判,本次增资是否能最终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并取得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7.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本合作意向书无法律约束力,各方无需对本合作意向书的任何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蚂蚁金服、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本次项目尚需获得恒生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批准。

恒生聚源及合作各方的介绍见如下附件,对于上述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度,公司将依法及时予以披露,以保证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得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项目最终能否取得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1月21日

附件:

1、恒生聚源介绍如下:恒生聚源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上海市。恒生聚源注册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恒生电子拥有其99.9857%股权,系其控股股东。恒生聚源向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投资终端、聚源终端、基础数据库、接口数据库、应用数据库等产品线,是目前国内主要的金融资讯供应商之一。截至2014年9月30日,恒生聚源总资产1592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510万元(未经审计);恒生聚源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047万元(审计),实现净利润-1670万元(审计);恒生聚源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919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175万元(未经审计)。

2、第一财经介绍如下:第一财经是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媒体公司,致力于为商界精英、投资者提供实时、严谨、高质的财经新闻和深度评析。目前"第一财经"是国内唯一一家集广播、电视、日报、网站、杂志于一体的中国专业财经媒体公司。

3、蚂蚁金服介绍如下: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813,036元人民币。蚂蚁金服旗下品牌包括了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小贷及筹备中的网商银行等。蚂蚁金服将专注服务普通消费者、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希望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和思想打造一个开放的金融生态,实现"让信用等于财富"。

4、云汉投资介绍如下:云汉投资是恒生电子核心团队对创新业务项目的投资主体。云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合伙人为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恒生电子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核心员工,目前包括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范径武、方汉林、童晨晖及傅美英等。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3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子公司芜湖新兴收到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建投向其支付的2.8亿元补助,该补助收入合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2.8亿元,该笔利润总额已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体现。现补充披露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于2013年收到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建投")分五次向其支付的2.8亿元资金,但未正式发文明确款项性质。2014年上半年芜湖新兴收到相关说明文件,文件明确芜湖建投2013年拨付给芜湖新兴的共计2.8亿元的款项系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政府补助的定义,系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非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因此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将上述款项确认为政府补助。

以上政府补助收入合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2.8亿元,该笔利润总额已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体现。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及办法的要求,公司应当在上述款项确认为政府补助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公司对交易所的相关制度理解和执行不到位,导致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临时披露,公司在此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5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欧洲直升机公司(现更名为空客直升机公司)签订了《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下称《7架EC225LP型直升机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截至目前,《7架EC225LP型直升机销售合同》中的前5架直升机已交付,其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空客直升机公司就尚未交付的第6、7架EC225LP型直升机签订了《空客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修订案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条款内容

(一)第二条-交货

修订前:第六架EC225LP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期将在2015年6月底之前进行;第七架EC225LP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期将在2015年12月底之前进行。

修订后:

1、第六架EC225LP型直升机的技术验收将在2015年3月底之前完成。

2、第七架EC225LP型直升机的订单确认期在2015年6月份之前完成。

(二)第八条-付款条件

修订前:

8.1.1. 第一笔初始付款

买方(指公司,下同)在签订本合同后支付第一至第七架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第一笔首付款,即Euro, - 7,105,000.00 (即欧元7,105,000.00元,下同)。

8.1.2. 第二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10)个月内支付第二架,第三架,第四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和第五架,第六架和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第二笔初始付款,即Euro, - 3,654,000.00。

8.1.3 第三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八(18)个月内支付第五架,第六架,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第三笔初始付款,即Euro,6,090,000.00。

8.1.4 第四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支付第六架和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的第四笔初始付款,即Euro, - 4,060,000.00 。

8.1.5 初始付款的额外条件

买方有权修改本合同的直升机数量。

8.1.5.1 如买方取消订单,应在直升机交货期提前两年或者超过两年时通知卖方(指空客直升机公司,下同),则没有违约金产生。已支付的首付款由卖方保留作为后续采购项目如航材的货款。

8.1.5.2 如买方取消订单并在少于直升机交货期前的两年内通知卖方,则已支付的首付款由卖方视为违约金保留。

8.1.5.3 如本合同内的一架或者多架直升机的订单取消,第七条条款"技术支持"中提及的条款与条件将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8.2 支付尾款

8.2.6 第六架直升机

买方应在第六架EC225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前四(4)个月要求其银行开具以卖方为收款人的不可撤销的押汇信用证,开证费用由买方承担,信用证金额为Euro, - 15,022,000.00。

8.2.7

第七架直升机

买方应在第七架EC225 直升机的技术验收日前四(4)个月要求其银行开具以卖方为收款人的不可撤销的押汇信用证,开证费用由买方承担,信用证金额为Euro, - 15,022,000.00。

修订后:

8.1.1.第一笔初始付款

买方在签订ECOPO 1186/09/11—3的合同后已经支付第六架和第七架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第一笔首付款,即 Euro, -2,030,000.00。

8.1.2.第二笔初始付款

买方已在2013年支付第六架和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第二笔初始付款,即Euro, -406,000.00。

8.1.3第三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2014年12月10日之前支付第六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四(24%)作为第三笔初始付款,即Euro, -4,872,000.00。

8.1.4第四笔初始付款

买方应在2015年7月底之前支付第七架直升机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四(24%)作为第四笔初始付款,即Euro , -4,872,000.00。

8.2 支付尾款

对于下文的尾款支付,卖方将向买方提供一份履约保证书,其保证金额度为付款所涉及直升机价格的百分之五(5%),有效期从收到尾款之日起一年。

第六架直升机

买方应在第六架EC 225LP直升机的技术验收